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黃春慧

電 話：04-37061303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、來文1附件7、來文1附件8、來文1附件9
(0007600A00_ATTCH1.pdf、0007600A00_ATTCH2.PDF、0007600A00_ATTCH3.pdf、0007600A00_ATTCH4.odt、0007600A00_ATTCH5.odt、0007600A00_ATTCH6.odt、0007600A00_ATTCH7.odt、0007600A00_ATTCH8.odt、0007600A00_ATTCH9.odt、0007600A00_ATTCH10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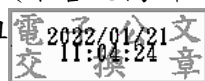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所送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之計畫及申請相關表件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23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該會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計畫及申請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